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年專任行政助理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

(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)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四) 負責盡職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：包括 Word、Excel。
- (五) 持有效中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人員者佳。
- (六) 為配合身心障礙保護法，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，唯需能勝任工作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以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為主。

- (一) 國中調代課、兼代課費、補救教學、課輔和族語密集班開設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 高中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, 全校行政及教師資料彙整和維護, 定期催繳質性和量化評量分析, 並進行處室間溝通傳遞。
- (三) 高中第二外語、勞動權益課程、實驗班課程和多元選修等其他特殊課程執行細節和成果發表。
- (四) 高中新課綱成績評量系統建置和新課綱相關事項推動協助。
- (五) 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待遇：約 36,316 元

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、面試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所需證件：

- (一) 最高學歷證件 (二) 國民身份證 (三) 簡歷表含自傳 (四) 其他證照
- (五) 身心障礙手冊 (無則免附)

六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 (郵件請於 23 日(含)前寄達本校)，將報名所需證件影本寄送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【校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】。

七、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另以電話擇優通知面試，證件不齊或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應徵人員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八、報到簽約：錄取人員，111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 時，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及 2 吋照片 3 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簽約手續。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工作期限：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2908-9627 轉 179、133 蔡先生、徐小姐。

(附件)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年度
第 1 次甄選專任行政助理人員簡歷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		出生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退役
住址					
電話			手機		
E-mail					

二、學經歷資料

學 歷	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起 訖 年 月		
	國中			年 月	至	年 月
	高中			年 月	至	年 月
	大學			年 月	至	年 月
	研究所			年 月	至	年 月
	其他進修			年 月	至	年 月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

興趣				
專長				
資訊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intPow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<p>請簡述 個人特質與特 色</p>				
<p>請簡述對此 工作的自我 期許</p>				
甄選記錄				
試別	主試者簽章			
口試				

録取				